

斯特林·布朗; 詹姆斯·艾吉与理查德·赖特; 玛格丽特·沃克和玛格丽特·米切尔; 埃伦·道格拉斯、多萝西·艾莉森与艾丽斯·沃克。要揭示更广泛的非裔美国文学传统中的南方要素, 需要研究《南方黑人之声》中黑人作家的独特表述方式; 需要研究“排除”行为本身的内涵, 研究早期南方文选中黑人声音的缺失和某些缺失的声音在《美国南方文学》(*The Literature of the American South* ,1998) 中的复现; 需要更完全地阐释黑/白对立双方中某一方阐释南方文学的动机。对于非裔美国文学评论家来说, 评论黑人的文化传统是一种责任, 否则研究者就会不断推诿、回避讨论非裔美国文学创作传统中的南方要素如何传承了黑人们深厚的爱和刻骨的恨。

沃德教授还建议中国同行更多关注早期的非裔美国作家及奴隶叙事, 因为奴隶叙事是非裔美国人的自传和小说作品的基础文本, 给研究者提供了研究种族奴役和种族压迫的方法, 可称为“皮下试验”(*subcutaneous examinations*)。他认为要理解非裔美国文学作品的流变与延续, 非常关键的一点就是要弄清早期非裔美国文学是否确实启发了当代作家的创作选择。关于这一点, 休斯顿·A·贝克(*Houston A. Baker*) 在著作《布鲁斯、意识形态和非裔美国文学: 本土理论》(*Blues, Ideology, and Afro-American Literature: A Vernacular Theory* ,1984) 中提出了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议题, 约翰·恩斯特在《混乱的正义: 重新思考非裔美国文学史》(*Chaotic Justice: Rethinking African American Literary History* ,2009) 中也提出了很多有用的建议。沃德教授不赞同抛弃欧洲人和欧裔美国人的批判立场, 他认为, 如果中国学者将他们的视角与这些议题和建议相结合, 并运用生态批评提供的探讨形式来研究非裔美国文学的话, 必将会在此领域做出卓越的贡献。

(蒋天平)

责任编辑: 严蓓雯

《圣经》学术史研究的两部新作

2012年3月, 由德国著名《圣经》学学者施密德(*Konrad Schmid*) 撰写的《〈旧约〉: 一部文学史》(*The Old Testament: A Literary History* , Fortress Press, 2012) 的英文版在美国一经问世, 便得到哈佛大学神学院《圣经》学专家彼德·马什尼赫特教授的推荐, 明尼苏达大学伯纳德·列文森教授认为作者熟谙欧洲和北美《圣经》研究界的最新成果, 完成了一部“颇具价值的专著”。纽约神学院的大卫·卡尔教授也称作者作为欧洲杰出的《旧约》研究学者, 全面展现了必要的《圣经》研究成果。

《〈旧约〉: 一部文学史》首版在2008年问世于德国, 主要探讨构成《旧约》文学史的假定、背景、过程与互文性。目的在于展示主要潜藏在《旧约》文本关系与思想发展脉络之中的文学史。

该书在第一章“目的、历史与《旧约》文学史的诸多问题”中论及三个问题：首先，是为何需要撰写《旧约》文学史的问题；其次，是关于古代以色列的语言、书写、图书与文学产品问题；再次是方法与呈现问题。施密德认为，撰写文学史其实是一种尝试：在展示与解读文学作品时并非一味关注作品本身，而是要关注不同的社会语境、文本与语境的关联及其历史发展脉络。撰写文学史是一个综合过程，尽管存在着诸多问题，即如众多学者所说可能因偏见而遗漏某些作品，但却是可以为之的一项活动。《旧约》文学史并非指对《旧约》进行历史性但非经典性的简单介绍，而是可以拓展与文本相关的某些历史性问题。

作者从犹太教和基督教两大文化传统出发，澄清了《希伯来圣经》与《旧约》的概念。《希伯来圣经》主要使用“古代/标准的圣经希伯来语”以及“后期圣经希伯来语”写成，但在《以斯拉—尼希米记》、《丹尼斯书》以及《耶利米书》中，有一些段落用阿拉米语写成。犹太传统与基督教传统在《圣经》的编纂顺序上迥然相异。根据犹太教传统，《希伯来圣经》即《塔纳赫》，分为《托拉》、《奈维姆》和《凯图维姆》三部分。《托拉》即《摩西五经》，亦称“律法书”；《奈维姆》即“先知书”，包括《约书亚记》、《撒母耳记》（上下）、《耶利米书》等；《凯图维姆》即“圣著”类作品，包括《诗篇》、《约伯记》、《雅歌》、《哀歌》等。在基督教传统中，不同教派在《圣经》各卷排列顺序上也因循不同的传统。目前新版《圣经》的排列顺序是“历史书”，包括《创世记》、《出埃及记》、《撒母耳记》（上下）等；“诗文体书”，包括《约伯记》、《诗篇》、《雅歌》等；“先知书”，包括《以赛亚书》、《耶利米书》、《哀歌》等。《旧约》拥有同《希伯来圣经》截然不同的三个划分标准。而隶属于《旧约》研究领域的《旧约》文学历史与批评习惯上要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分支：以色列历史、《旧约》评介与《旧约》神学。

作为西方文明源头之一，《圣经》既是宗教经典，又是文学总集。就像作者在追述《圣经》学术史时所说，《旧约》文学学术史研究并非新生事物。早在17世纪70年代，斯宾诺莎在他的《神学政治论》（1670）一书中便提出对《旧约》做文学史批评的重要性，这是因为《旧约》显示了希伯来民族精神的发展历程。《旧约》文学史批评之滥觞可上溯到理查德·西蒙（Richard Simon）、赫尔德（J. G. Herder）及其他学者的著述。但在德国学者维尔豪森（Julius Wellhausen, 1844-1918）发表《以色列历史导论》（1882）以前，在《圣经》学研究领域尚谈不上真正的文学史分支。恩斯特·梅尔（Ernst Meier）在1856年发表的关于希伯来民族诗歌文学一书可被视为早期的《旧约》学术史研究。不过，梅尔的研究被学界当成圈外人之作。换句话说，人们认为梅尔写就的文学史并非出自从事《圣经》学研究的学者之手，而是出自从事古代近东研究的学者之手，因而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与同代学者相似，梅尔在从事《圣经》历史研究时强调希伯来民族文学传统。在论述希伯来文学的三个重要发展时期时，他基本上遵循的是《圣经》描述：第一时期从摩西时代到君王统治时代的准备时期，描述了希伯来国家的出现；第二时期从王国创建时代到流亡结束时期，民族精神在该时期得到了真正的发展；第三时期从波斯时代开始到马加比时代，即所谓的由盛及衰时

期。另一部与之类似的著述便是费尔斯特 (Julius Furst) 的两卷本专著, 作者承袭了在《摩西五经》研究过程中较为传统的文献学设想; 在他看来, 《诗篇》乃大卫王的作品, 《箴言》的始作俑者为所罗门王, 而《圣经》各卷基本上出自先知之手。卡塞尔 (David Cassel) 的两卷本专著并非按照时间顺序分期, 而是根据文学类型排列。将诗歌、预言、律法与历史文学区分开来, 并且注意到《希伯来圣经》与其历史语境的关联。而维尔豪森以其对祭祀文献的记载, 给《圣经》批评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 他并非使用“文学史”一词来命名他任何一部著述, 但是他在《导论》与其他专著中, 囊括进文学史研究的方法。可以说正是维尔豪森对《圣经》批评成果所作的综合性展示, 确保了其著述在《旧约》学术研究领域成功地占据了一席之地。

在对《圣经》批评史进行综述方面, 罗伊斯 (Eduard Reuss) 的著述也值得一提。他将《圣经》文学史分为“英雄时代”、“先知时代”、“祭司时代”与“写经人 (经文抄写者) 时代”四个时期。但他倾向于认为, 《旧约》文学史的形成历经了数十年之久。他发现, 《旧约》文学起源于民族形成尚未形成之际, 诸如出现在《底波拉之歌》中带有强烈个人色彩的赞美诗, 经君王时期的伟大作者如崇拜耶和華者或以赛亚发展并达到顶峰, 结于后流亡时期的祭司和律法文学。这三段论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 19 世纪末期到 20 世纪初期文学批评界的“共识”。1893 年, 维尔德伯尔 (Gerrit Wildeboer) 执笔的文学史在荷兰问世, 两年后被翻译成德文。该书全面地追述了《旧约》文学的起源, 以及上述学者在《摩西五经》研究领域带来的革命性变化。继之, 《旧约》翻译者考奇 (Emil Kautzsch) 又对《旧约》文学史进行了简要梳理。将文学史按照德国的政治标准划分为前王国时代、王国统一时代、王国分裂时代到撒马利亚沦陷时代、撒马利亚沦陷到流亡时代、后流亡时代。贡克尔 (Hermann Gunkel) 颇具独创性的研究将《旧约》文学史从《圣经》学研究的边缘地带带向中心。他开创了《圣经》学研究领域的形式批评研究, 认为《旧约》文学史就是其类型的历史。在文学批评方法上, 贡克尔不是对文本本身感兴趣, 而是对文本背后的形式因素感兴趣。在他看来, 文学批评作为类型批评为研究以色列的宗教与思想生活开拓了新领域。

在英语世界里, 科里尔曼 (Harlan Creelmann) 在 1917 年按照时间顺序对《旧约》进行了评介, 并且对以往的《旧约》研究成果做了综合性展示, 但对《圣经》文本的历史性表述关注得不够。1919 年迈因霍尔德 (Johannes Meinhold) 按照历史分期对《旧约》文学进行探讨, 且从个人视角出发描述《旧约》的历史发展进程。贝维尔 (Julius A. Bewer) 的文学史著作十分具有影响力。贝维尔是一位生于德国的《旧约》研究学者, 在纽约的神学院供职, 将德语界的《圣经》历史批评与类型研究的洞见带给了美国学术界。

20 世纪德语学术界最具影响的《圣经》文学史研究当推亨佩尔 (Johannes Hempel) 的著述。它不仅追述了《圣经》文学史研究的发展历程, 强调维尔豪森和贡克尔等人的学术建树, 并首次探寻《旧约》文学类型及其历史的发展脉络, 将具体文本放到历史发展进程中进行探讨。20 世纪中叶, 罗兹 (Adolphe Lods) 提出文学批评界长期以来受到《旧约》研究的影响。

他认为, 学者们尽管困难重重, 但尚可找到某些基本信息, 甚至连古代希伯来文学中不完整的人物与希腊文学或拉丁文学中的人物也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在文学批评术语的使用上, 罗兹深受维尔豪森的影响。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 《旧约》文学史研究领域颇显岑寂。按照施密德的归纳, 其原因来自几个方面: 一是该时期的文学史问题即便在文学研究领域也显得非常边缘; 此外, 在辩证神学的影响下, 德语新教神学乃至《圣经》研究本身均有所滑坡。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的系列《旧约》介绍中, 一些历史上带有神灵启迪色彩的内在结构, 尤其是先知书, 与《旧约》的经典性结构偏离寥寥, 其作用甚至可以等同于文学史再现, 对文学史的特殊需要因此便降低了。

直到 1989 年, 真正的《圣经》文学史研究才再度出现。弗雷尔 (Georg Fohrer) 撰写的简史论及前人研究, 但其观点有失公允。在他看来, 前人的研究在方法论上比较单一, 过于注重文学批评。1996 年, 《圣经大百科全书》德文版开始问世, 它不仅梳理了《旧约》文学史, 而且梳理了整部《新旧约全书》文学史, 但在使用“文学史”概念时, 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一些作者将《圣经》对先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乃至摩西的叙述当成虚构的故事, 而不是当做历史叙述。百科全书将笔力集中在历史及其再现的互动上, 先是探讨《圣经》对历史的再现, 继之将《圣经》再现与历史发现进行比对, 并考虑到文学史与神学等诸多因素。

在接下来的几章中, 作者逐一探讨叙利亚—巴勒斯坦城邦时期古代以色列文学的兴起 (公元前十世纪到公元前八世纪)、亚述人时期的文学 (公元前八—七世纪)、巴比伦时期的文学 (公元前六世纪)、波斯时期 (公元前五—四世纪) 的文学、托斯密时期 (公元前三世纪) 的文学、塞琉西时期 (公元前二世纪) 的文学, 最后一章则论证圣著与经典的区别以及《旧约》本身圣著化的过程。

也是在 2012 年, 哈珀柯林斯出版社出版了吉格尼列阿特 (Mark S. Gignilliat) 的《〈旧约〉批评简史: 从斯宾诺莎到柴尔兹》(A Brief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Criticism: From Benedict Spinoza to Brevard Childs)。吉格尼列阿特是一位《圣经》学博士, 多年从事《圣经》教学。与德国同行的著述相比, 吉格尼列阿特的新作更具有普及性, 进而显示出美国学术界和普通读者对《圣经》的不同需求。他的著作不仅探讨了 17 世纪以来斯宾诺莎等在《圣经》学研究领域颇富影响的思想家, 也探讨了以维尔豪森、贡克尔、柴尔兹等几代学者为代表的《圣经》批评传统。就像作者所述, 他撰写此书是为了给研习《圣经》的学生提供一部可供借鉴的教材。但该书读者群并不仅仅锁定在有志于攻读《圣经》的研究生, 任何对《圣经》、《圣经》批评史以及当代《旧约》研究领域诸多问题与方法感兴趣的人均可从中获益。

(钟志清)

责任编辑: 冯季庆